

(格式 5)

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

收件	字第	號
收件日期：110年	月	日

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0 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

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 9)

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

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與核章影本、承租人身分證核章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承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核章影本)

耕作位置圖(承租耕地之一部者才須檢附)

108 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，得以回溯確認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)

108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(格式 11)

108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
對上開租約內承租地主 之耕地請准予依法續訂租約。

此 致
彰化縣田中鎮公所

申 請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現 住 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
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

電 話： 傳 真：

電子信箱(Mail)：

受 託 人： (簽章)

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定情形	核定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	核 稿 鄉(鎮、市、區)長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備查情形	備查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科長 核 稿	地政局(處)長 縣(市)長

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。在同一鄉(鎮、市、區)內，承租同一出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 1 份申請書。

二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
三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於出租人提出申請收回自耕時才須檢附。

(格式6)

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

收件	字第	號
收件日期：110年	月	日

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而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，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
-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10)
- 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
- 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與核章影本、出租人身分證核章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核章影本)
- 108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，得以回溯確認108年12月31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)
- 108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(格式11)
- 108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
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請准予依法收回自耕。

此 致

彰化縣田中鎮公所

申 請 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現 住 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
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

電 話： 傳 真：

電子信箱(Mail)：

受 託 人：

(簽章)

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 核定情形		核定人員 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	核 稿 鄉(鎮、市、區)長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備查情形		備 審 查 人員 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科長 核 稿	地政局(處)長 縣(市)長

- 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2份。在同一鄉(鎮、市、區)內，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1份申請書。
- 二、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，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。
- 三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- 四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於承租人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經通知表明願意續約時才須檢附。

(格式 7)

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
(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)

收件 字第 號
收件日期：110 年 月 日 時

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，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，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
-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 10)
- 與申請收回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(全體出租人所有)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1 份
- 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
- 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與核章影本、出租人身分證核章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核章影本)

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，請准予收回自耕。

此 致

彰化縣田中鎮公所

申 請 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現 住 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
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電子信箱(Mail)：

受 託 人：

(簽章)

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 核定情形		核定人員 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	核 稿 鄉(鎮、市、區)長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備查情形		備 審 查 人員 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科長 核 稿	地政局(處)長 縣(市)長

- 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。在同一鄉(鎮、市、區)內，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 1 份申請書。
- 二、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，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。
- 三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
(格式 8)

委 託 書

委託人即^{出承}租人 就坐落彰化縣田中鎮 段 地號
共計 筆耕地，與 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字第 號 張，
於 109 年底租期屆滿。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田中鎮公所申請
續訂租約收回自耕，特委請受託人 代為處理，委託人
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。田中鎮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
須委託人補正、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由受
託人全權處理。

委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格式9)

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承租人承租 所有坐落彰化縣田中鎮之下列標示耕地，承租人確實繼續自任耕作，今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有關規定申辦續訂租約登記，登記後如發生該地承租權之爭議時，承租人自願擔負法律責任，概與核定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租 約 土 地 標 示				訂 約 面 積 (公 頃)	備 註
段	小 段	地 號	面 積 (公 頃)		

此致

彰化縣田中鎮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現 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